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推動計畫

108.11.25 奉核版

壹、緣起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歷年致力於推展青年志願服務，成功累積並見證臺灣青年投入志願服務之經驗及風氣，然而面對臺灣快速的人口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，新的社會議題與挑戰亦不斷產生。在過去推動志願服務的基礎上，109年「青年志工推動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除賡續整合縣市政府、民間團體及學校等資源共同推動志願服務外，將藉由培力、參與、對話及合作的機制，並鏈結國內青年社會創新服務團隊，激發青年對周遭世界的覺察、對社會議題的關懷與行動實踐，以青年持續的熱情及創意，投入志願服務工作，引動下一波青年社會運動。

貳、計畫期程

自109年起逐年分階段推動，每年1月至12月為一個期程。

參、計畫對象

- 一、青年志工：本計畫青年志工包含15至35歲有志投入志願服務及社會創新等公共事務青年。
- 二、協力推動單位：包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及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、法人。

肆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建構在地青年志願服務網絡：因應在地需求，串連在地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與地方組織，提供青年志工人力流通及媒合機制，增加青年投入志願服務之廣度與可及性。
- 二、啟動青年志願服務創新之動能：引導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後，逐步擴大服務範圍與層面，鼓勵發揮創意與合作互助，並鏈結社會創新服務團隊，共學發展新型態青年志願服務。
- 三、整合青年志願服務資源：除提供上述志願服務的實體參與資源外，亦透過線上交流平台的優化，整合服務相關訊息，並進行推廣行銷，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的社會價值與認同。

伍、計畫內容

規劃各類不同參與路徑與投入層次的青年志願服務參與機制，包含透過各地

設立**服務站**，串聯學校與在地組織網絡，提高青年投入服務的可及性與可近性；以及提供發想創新服務的引導與實驗性方案，另透過協力中心經營線上交流平台，提供服務方案、經驗交流、活動宣導、志工招募媒合與培力等資訊分享，並進行推廣與行銷，逐步建立品牌形象。

一、設立青年志工服務站

為提供有意參與志願服務的青年完善的培力與服務方案資訊，建構有效之參與體系，規劃設置「青年志工服務站」。透過與各區服務站的成立，增加各地青年參與的可及性。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以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各設置 2-3 個服務站(如附件 1-服務區域劃分圖)，以教育為核心，得搭配營運團隊自身專業及特色，規劃推動符合聯合國的「全球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之志工服務方案。
- (二)推廣及輔導在地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服務行動，並協助諮詢發展青年志工方案。
- (三)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連結，建立學校組織網絡，協助和鼓勵學校社團發展青少年志工服務方案，深化青年志工行動在校園之耕耘。
- (四)進行青年志工媒合服務，考量教育需求及青年志工之量能，鏈結地方組織共同推動青年志工業務。
- (五)配合辦理青年志工招募、培力、運用管理、出席活動及行政配合等事宜。

二、發展青年志工創新服務實驗方案

為有效解決我國社會及環境相關問題，政府綜整跨部會能量，提出「社會創新行動方案」，目前民間也蓬勃發展出各類在地的創新方案與案例，其中也不乏大量運用自媒體行銷，號召認同價值理念之青年投入，實為新形態的志願服務，本計畫 109 年度嘗試進行實驗方案。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結合社會創新服務、社會設計、在地青年等績優團隊，辦理社會需求發掘與志願服務領導等培力方案。
- (二)引導對周遭社會議題具有體察熱忱及動機的青年，進行跨領域合作與見習，發想創新服務實驗方案，並擔任陪伴業師，進行實作指導。

三、設置青年志工協力中心

透過委託建立具有教育訓練、交流分享、團隊共學與服務成果行銷等功能之服務團隊，協助強化本署青年志工服務的內涵與品質。工作項目分述如下：

- (一)呼應國際青年節日或至志工活動(如「全球青年服務日」Global Youth Service Day, GYSD)或聯合國「全球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,辦理主題式青年志工動員活動,發揮倡議及捲動功能。
- (二)維運青年志工線上交流平臺,並協助本部各單位青年志工計畫行銷及推廣,逐步建構品牌形象。
- (三)規劃辦理青年志工聯繫會報與培力工具或工作坊。
- (四)青年志工線上交流平臺等成果資訊彙統計與行政支援。

四、建構青年志工交流平臺

委由青年志工協力中心經營管理,工作項目分述如下:

- (一)轉型與優化「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」,發展青年投入志工招募、經驗交流、知能培力、服務需求訊息、統計調查、資訊分享及串聯互動之線上交流平臺。
- (二)協助本部各單位青年志工計畫行銷及推廣。

五、辦理績優青年志工典範表揚與交流活動:

透過辦理表揚與交流活動,進行標竿學習,整理、加值並與社會大眾分享,營造社會價值。工作項目分述如下:

- (一)成效集結及行銷:徵集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故事,統整性推動服務成果行銷。
- (二)辦理績優典範競賽,選拔績優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典範,進行公開表揚獎勵與交流工作坊,鼓勵投入有價值及持續性之志願服務工作,強化政策推動成效,創造社會氛圍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署當年度公務預算支應。

柒、工作期程:

109 年度計畫辦理期程如下,俟後每年度滾動修正。

項次	辦理工作及期程	實施期程											
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1	建構青年志工交流平臺			—————									
2	設立青年志工服務站	—————											

項次	辦理工作及期程		實施期程													
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
3	發展青年志工創新服務實驗方案															
4	設置青年志工協力中心	主題式青年志工動員活動														
		維運青年志工線上交流平臺														
		聯繫會報與培力工作坊														
5	辦理績優青年志工典範表揚與交流活動															

捌、預期效益

一、量化效益：

(一)預計設立青年志工服務站 8-12 個，每年發展及推動志工服務方案及辦理主題式青年志工動員活動，捲動青年志工相關活動至少 8 萬人次。

(二)預計青年志工創新服務實驗方案 6-8 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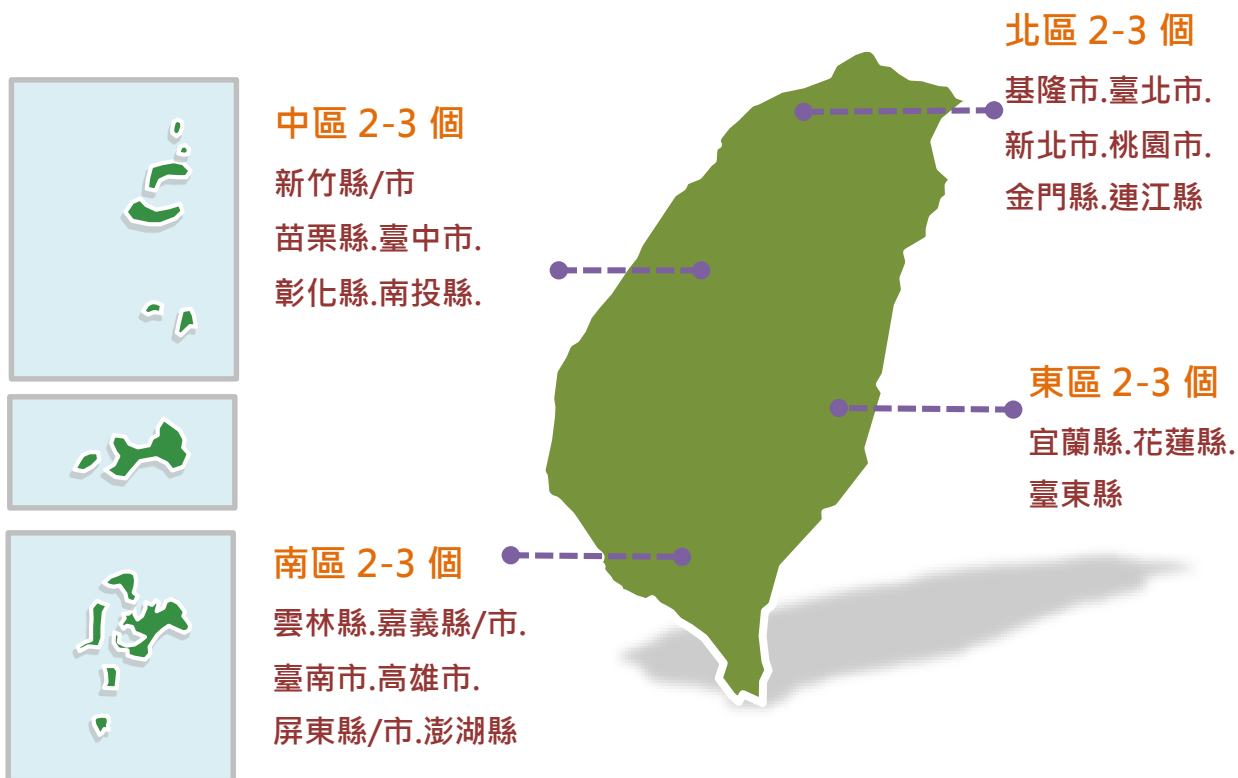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質化效益：

(一)系統化推展持續性且具教育意涵之志工服務方案，鼓勵青年內化公民素養及自主服務精神。

(二)規劃並鼓勵以專業(長)參與志工服務，透過志工培力與實作服務，有助強化青年志工專業知能，拓展未來職涯面向。

(三)表揚青年志工典範，彰顯青年之社會影響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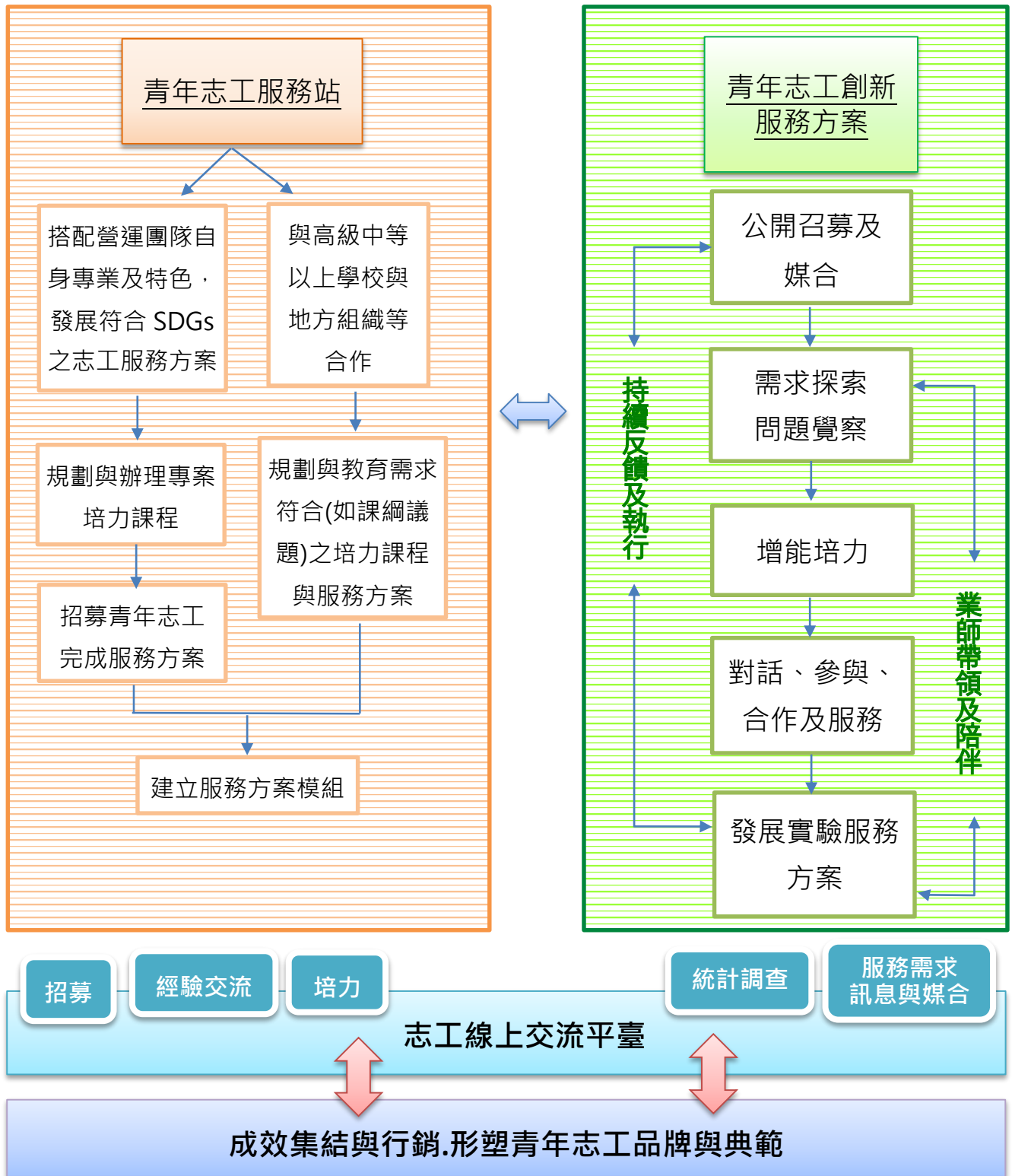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：青年志工服務站 服務區域劃分圖



備註：資料係參考本部統計處 108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名冊(計 154 間校所)、高級中等學校名冊(計 515 間校所)，
資料來源 <https://reurl.cc/NaYxxn>

各縣市	大專院校	高中職	各縣市	大專院校	高中職	各縣市	大專院校	高中職
新北市	20	64	新竹縣、市	7	22	嘉義縣、市	7	23
臺北市	25	68	苗栗縣	3	19	臺南市	15	47
基隆市	3	12	台中市	18	51	高雄市	16	54
桃園市	12	34	彰化縣	5	24	屏東縣	5	19
金門縣	1	3	南投縣	2	15	宜蘭縣	4	12
連江縣	0	1	雲林縣	3	22	花蓮縣	5	13
			澎湖縣	1	2	臺東縣	2	10

附件 2：青年志工推動計畫 工作架構圖



備註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，包括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。